安发改审〔2023〕43号

**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议书的批复**

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项目建议书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2-350524-04-01-839241）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 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。

**二、建设地点：**安溪县。

**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**新建水厂7座，改扩建水厂3座，利用现状水厂5座，新增供水规模23.1万吨/天，新建原水管道26.88千米，新建配水管网609.3千米。高远独立村庄新建水厂117座，供水规模2.11万吨/天，新建原水管道33.02千米，新建配水管网1356.45千米。

**四、投资匡算：**202000万元。

**五、资金来源：**自筹。

请据此复函，抓紧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3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、水利局。